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民航中南局机场〔2011〕1号

关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深圳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的请示》（深机股〔2010〕52号）收悉。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4《机场》、国际民航组织文件8168《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民航局《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关于机场净空保护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划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并明确相关管理程序：

一、将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现有跑道及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km、跑道端外20km的区域（含深圳市和东莞市地界）划定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

二、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航空限高管理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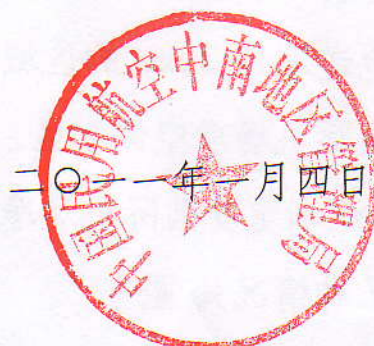
（一）现有跑道及规划跑道两侧各6km、跑道端外各15km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报你司进行航空限高审核，未超过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建设项目获得你司书面同意后即可开展后续工作。机场东侧净空保护区高度控制继续按照《关于放宽深圳黄田机场侧净空控制区的通知》（民航中南局建〔1993〕10号）和《关于深圳宝安国

际机场净空控制高度问题的批复》(民航中南局机场〔2006〕1号)文件批复内容执行。

(二)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现有跑道及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km、跑道端外20km的区域以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设项目由你司受理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我局审核。

(三)存在突破机场净空限制面或干扰电磁环境等特殊情况的建设项目由你司受理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民航深圳监管局,监管局复核后报我局批准方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航行评估,我局将根据航行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四)位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外的、对航路或飞行程序可能存在影响的特别高大建筑物(总高度超出原地面300米及以上),建设单位应报我局审核。



主题词: 机场 净空 批复

抄送: 民航局机场司, 民航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中南局机场管理处

2011年1月4日印发